

106 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工作計畫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壹、緊急救援停止傷害

次目標	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目標值	辦理局處
一、 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	(一) 提供便捷之求助管道，加強網絡通報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 家防中心設置 24 小時受理案件平台，由專責社工人員受理 1999、113 或各責任通報人員通報、求助與諮詢有關家庭暴力案件處理。</p> <p>二、 24 小時受理民眾報案，並有專職員警接聽電話，提供立即快速服務。</p> <p>三、 落實案件通報、受理、指揮、管制等流程。</p> <p>目標值：</p> <p>一、 提供社會大眾及網絡人員諮詢及救援服務，預計每年提供 30,000 通服務。</p> <p>二、 案件受理、通報及轉報率 100%。</p>	<p>【家防中心】</p> <p>【警察局】</p>
	(二) 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 教育訓練：由各目的主管機關因應各類責任通報人員通報需求及狀況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編纂保護工作手冊，提升責任通報人員保護案件通報認知及敏感度等。</p> <p>二、 警政同仁於執行勤務時發現家庭暴力案件，落實辦理通報機制，完成「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於受理後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並利用家戶訪查勤務機會，發現高風險、高危機個案，立即通報、協調網絡單位提供協助，</p>	<p>【家防中心】</p> <p>【社會局】</p> <p>【警察局】</p> <p>【教育局】</p> <p>【民政局】</p> <p>【衛生局】</p> <p>【原住民事務委員會】</p>

		<p>避免危害發生。</p> <p>三、教育局針對教師訂有「臺北市提升教育人員責任通報率及防治工作推動小組」下分設 4 組：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宣導防治組、輔導諮詢組等工作組予以推動。</p> <p>四、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家庭暴力事件、兒童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至關懷 e 起來網站線上通報處理。</p> <p>五、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辦理離婚登記時，主動詢問家中是否有 18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並關懷有監護權一方父母或實際照顧者是否就業，填寫「戶政事務所初篩辦理離婚登記轉介相關單位評估表」，提供社會局交由社福中心關懷評估。</p> <p>六、本市新移民關懷訪視系統整合本府民政局、社會局及衛生局等各局處之關懷訪視作業，如接獲新移民受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即透過該系統或填寫轉介單通報社會局提供協助。</p> <p>目標值：</p> <p>一、對於鄰里內發生之家暴、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即時處理，減少不幸事件發生。</p> <p>二、各責任通報人員每年至少接受 3 小時教育訓練。</p>	
	<p>(三) 高危機案件立即篩檢處理</p>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3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5、6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p>	<p>【家防中心】</p> <p>【警察局】</p> <p>【衛生局】</p> <p>【教育局】</p> <p>【民政局】</p>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家防中心受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經督導複閱通報內容後，第 1 類第 1 級危機案件於接獲紙本後 24 小時內派案、第 1 類第 2 級案件於接獲紙本後 10 日內(含假日)派案。第 1、2 級案件未派案前如有突發或特殊狀況，於知悉後應立即派案。

(三)社工受理案件後，第 1 類第 1 級案件於 4 日內、第 1 類第 2 級案件於 30 日內進行安全評估及提出調查報告，若有緊急安置需求即進行緊急安置。

(四)社工與督導討論個案處遇方向，並視父母照顧者教養態度改善情形，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可分為：

1. 家庭重整：兒少有生命安全或之虞，予以保護安置。
2. 家庭維繫：家庭功能低落、親職能力不佳，提供家庭支持性處遇服務。
3. 永久安置：家庭功能及父母親職能力無法提升，即停止親權，進行國內外收出養評估處遇，提供長期永久安置。

二、成人保護案件：

(一)第一線人員即時運用 TIPVDA 量表進行危險評估。

(二)對於評估為高危機個案，立即提供以下安全服務：

1. 立即提供服務、庇護、協助聲請保護令或其他必要安全維護措施。
2. 警政單位進行約制告誡、訪查或逮捕、拘提、聲請羈押相對人。

(三)進行高危機個案處遇控管：

1. 處理資訊登錄。

2. 分區定期辦理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3. 困難或多重問題個案處理：連續列管 4 次以上(轉換區域亦連續計算)，仍無明顯成效之案件或經評估案件為多重問題，另召開專案研討，專案研討會由各區主責個管單位辦理。

(四)類高危機個案處理：同一年度 3 次進入保護服務系統，且有 3 個以上服務單位者：須進行各單位處遇人員會議，掌握多面向資訊，必要時召開個案研討會訂立處遇計畫與合作分工，有困難時，報由家防中心協調之。

(五)疑似失智症個案處理：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為 55 歲)老人保護個案，社工人員使用「簡易心智狀態問卷調查表(SPMSQ)」進行評估，倘初步評估為疑似失智症個案(SPMSQ 為 3 分以上)，則建議個案或係家屬至醫院進行完整鑑定，並提供失智症相關服務資源並需留意及評估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六)定期辦理聯合督導會議：每半年召開跨局處「聯合督導會議」，檢討本計畫執行情形與防治網絡合作實務狀況。

三、依據本府各網絡單位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由衛政單位進行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訪視。

目標值：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98%於 24 小時內完成分級分類處理(★本項列入社會局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於 24 小時內，完成分級分類之比率達 98%)。

二、預計 1 年控管至少 500 名高危機個案。

		<p>三、 預計解列高危機後再列管率低於 5%。</p> <p>四、 警政單位、醫療衛生單位、社政單位通報案件實施 TIPVDA 量表填答率達 96%(★本項列入市府及社會局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u>運用 TIPVDA 量表對家暴個案進行危險評估之填答率，社政人員達 100%，社政、警政及衛政人員平均達 96%</u>)。</p> <p>五、 排除已在案服務或經溝通協調後不符轉介者，衛政單位後續處遇(含訪視、轉介等服務) 達 100%。</p>	
<p>二、 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p>	<p>(一) 緊急救援及庇護安置</p>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 家防中心社工人員 24 小時輪值備勤，搭配 24 小時專線受案平台，社工人員到場評估，協助被害人驗傷、就醫診療及採取必要的緊急保護安置措施；並由警察局協助立即提供被害人安全維護。</p> <p>二、 建立各類對象安置庇護資源聯繫窗口及時提供緊急庇護服務。</p> <p>三、 醫事人員提供驗傷採證服務。</p> <p>目標值：</p> <p>一、 70 名社工人員輪值，不分夜假皆可緊急出勤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p> <p>二、 需安置庇護之被害人 100%得有安全庇護處所。</p> <p>三、 至少辦理 2 場次醫事人員驗傷採證繼續教育訓練。</p>	<p>【家防中心】</p> <p>【警察局】</p> <p>【衛生局】</p>
貳、復原輔導			
<p>一、 提供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p>	<p>提供相關諮詢及後續追蹤服務(法律協助、輔導治療等費用)</p>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服務： (一)依據受虐成因、施虐者身心狀況、家庭既有資源等因素，擬定</p>	<p>【家防中心】</p> <p>【警察局】</p> <p>【教育局】</p>

<p>補助，並維護被害人隱私)</p>		<p>家庭處遇計畫（法源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57 條及第 64 條）。</p> <p>(二)兒少保護案件牽涉複雜專業系統，106 年度預計提供兒少保護專業服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安全與安置評估和後續家庭處遇工作、家庭重整個案訪視服務、家庭維繫個案訪視服務、就學及轉銜輔導服務、經濟扶助服務、交往面服務、陪同偵訊及出庭、電話諮詢輔導及親職教育。 2. 轉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心理輔導與治療；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3. 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暨資源整合服務計畫，提供購買式家庭處遇服務及資源之補助，包含托育服務、教育服務、看護費用、生活物資服務、房屋租任費用、醫療補助、教養安全維護等項目。 4. 不定期召開安置兒少返家評估會議、個案研討會議，共同評估、研討兒少保護個案及家長身心狀況、處遇方向及資源連結，以期提升家長照顧功能與親職能力；結合臺大醫院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提供「兒少保護個案聯合評估」服務，包括特殊傷勢研判、身心評估、診斷及後續治療；為周延評估適切家庭處遇及重大決策，每季召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提供購買式家庭處遇服務及資源之補助，並整合兒少身心醫療專業、諮商輔導專業專家，召開個案評估暨處遇討論會議。 	<p>【勞動局】</p> <p>【民政局】</p>
---------------------	--	---	---------------------------

二、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服務：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及第 50 條，除家防中心自行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外，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本市遭受婚姻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保護服務，以提昇本市家庭暴力保護服務品質。

(二)106 年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及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市「家庭暴力防治-親密關係暴力保護服務方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如庇護安置、安全計畫討論、諮商輔導、法律服務、經濟協助、子女就學就托、就業輔導等，並辦理各項豐富多元之輔導團體、工作坊或活動，以提供個案不同面向之服務，協助個案創傷復原與充權，且同時補充公部門執行團體方案之不足。

三、 老人保護或其他家虐案件服務：針對設籍或居住於之家庭暴力被害人，由家防中心自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如緊急安置、安全計畫討論、法律服務、個案輔導、家庭輔導、法律服務、經濟協助、居住協助、醫療資源連結等。

四、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服務：

(一)本市於服務婚姻暴力個案及其家庭過程，發現目睹家暴的兒少年容易出現發展的危機，例如，身心問題、家庭功能不足、學校適應問題及訴訟出庭問題等，惟有積極介入方能降低目睹暴力造成的負面影響。

(二)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資源，透過個案及團體輔導方案之介入，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之重建與復原，並建立其對暴力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進而促進其人格健全發展。

(三)各級學校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目睹家庭暴力學生，提供相關安全計畫及輔導。

五、 被害人就業輔導與職能培育：

(一)由各就業服務站提供職業介紹、就業諮詢、推介職業訓練等就業服務，另透過轉介及交辦方式，由個案管理資源站個案管理員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諮詢等專業化就業服務。

(二)於輔導被害人轉介個案期間，均定期或不定期與社會局各業務科及所屬婦女中心等轉介單位保持溝通聯繫，以團隊工作模式，強化服務效能。

(三)辦理被害人就業相關課程，協助其學習提升自我價值感，並加強溝通技巧及壓力調適等，以利協助個案進行就業準備；另針對求職個案採專人負責管理，對個案資料均以密件方式處理，並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各就業服務站個案管理員皆接受專業督導，於工作過程中隨時提醒個管員維護個案資料的保密性。又各就業服務站站長針對特殊個案，亦會在行政流程上提醒監督個管員，確保案主權益及服務品質。

六、 區政及民政提供調解及被害人戶籍資料保密：

(一)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運用現有之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受相關法

律諮詢服務。

(二)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於戶役政系統內被害人之「已檢核申請人非保護家庭暴力資料相對人」欄位鍵入相關資料，保密家暴受害者戶籍資料，並要求戶政人員於受理戶政相關業務時須確實審核。

七、原住民族個案服務：由家防中心與 12 區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及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合作提供被害人相關服務，並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個案聯繫會議。

目標值：

一、落實被害人保護，進而達到降低再受暴之可能，提升家庭暴力服務品質，結合社區資源，擴展保護服務輸送系統，建構安全防護網絡。106 年度預計提供 4,500 名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服務。

二、106 年度預計提供 450 名老人保護服務及 700 名其他家庭成員間被害人保護服務。

三、106 年度預計提供至少 150 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服務，使接受服務之目睹兒少及其家庭能減輕創傷對生活的負面影響，並透過建立對暴力正確的認知，增進問題解決及處理能力。

四、透過一對一專業化、個別化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輔導被害人求職、就業且持續追蹤輔導至穩定進入職場，106 年度預計輔導 40 人。另辦理單元性就業輔導團體班 2 班，一班分為 4 場次、一班分為 5 場次，共 9 場次，106 年度預計提供 81 人次參與。

<p>二、 加害人之治療 輔導</p>	<p>結合資源進行家庭 暴力加害人處遇計 畫、約制查訪及相對 人服務</p>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 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依法院裁定安排加害人進行團體或個別之 認知輔導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等處遇計畫。</p> <p>二、 建立衛政及社政個案資料比對機制：透過資料庫加密比對，掌握 加害人是否合併有精神疾患、藥（毒）癮及自殺之等處遇及治療 情形。</p> <p>三、 依據「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執行加害人訪查， 轄內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有「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加害人為家 庭暴力刑事案件聲羈及移審案件在押之被告經法院或檢察署交保 或飭回」、「其他經綜合研析屬高危險」之情形者，列為訪查對象， 列管訪查 3 個月並經評估危險程度降低者，始停止訪查或改列記 事二人口持續訪查，預防家庭暴力案件發生。</p> <p>目標值：</p> <p>一、 加害人處遇治療計畫辦理審前評估 24 場、服務 120 人次。</p> <p>二、 衛生局收迄資料後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比對是否合併有精神疾 患、藥（毒）癮及自殺之等處遇及治療情形。</p>	<p>【家防中心】 【警察局】 【衛生局】</p>
<p>參、預防作為</p>			
<p>一、 推廣各項防治 教育宣導活動</p>	<p>結合多元媒介、民間 資源進行宣導工作</p>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 多元宣導管道：整合市府各項網路、平面文宣、電子媒體、戶外 媒體、廣播電臺插播與節目專訪及短片託播等公益電子媒體管道 及資源提供各局處及民間團體運用(詳參會議資料 P18-P20)。</p>	<p>【家防中心】 【社會局】 【警察局】 【衛生局】</p>

		<p>二、分齡分眾宣導：各目的主管機關透過各類管道及利用會議、節慶活動、記者會辦理相關家庭暴力防治宣導，針對不同族群，如一般民眾、學生、新移民、原住民、網路社群等。</p> <p>三、106年重點宣導主題：友善路人甲，關心社區大小事。</p> <p>目標值：預計辦理各式宣導活動120場次，全年度宣導訊息觸及人次約達8萬人次。</p>	<p>【教育局】</p> <p>【民政局】</p> <p>【勞動局】</p> <p>【觀光傳播局】</p> <p>【原住民事務委員會】</p>
<p>二、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措施</p>	<p>保護性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p>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本府自102年6月25日府社家防字第10230573800號函訂定「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並制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危機通報與處理機制流程圖、社工人身安全通報表及外勤風險檢測表供實務保護性工作同仁作事前風險預測、危機處理步驟及後續資源內容使用指引等。</p> <p>二、執行方式：</p> <p>(一)安全就業：即時修正社工人身安全外勤風險檢測表；建置職業安全防護措施，含外勤及內勤硬體設施設備；制定社工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p> <p>(二)安心服務：家防中心每季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與衛生小組會議，就每3個月內社工人員通報危機案件處理情形討論精進策略，期避免社工人身傷害發生外，對個案問題因應方式更有效益。</p> <p>(三)安定管理：落實社工人員職業安全督導機制；彙編本市危機案例處理經驗供社工人員參用並作為保護性業務專業危機因應</p>	<p>【家防中心】</p>

		<p>技巧傳承之基礎；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p> <p>目標值：</p> <p>一、 制定社工人員分級訓練課程，辦理職前、在職教育訓練、彙編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手冊供社工人員運用，受益人數達 300 人，有效提升社工人員風險意識及安全防护之專業知能。</p> <p>二、 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受益人數達 2,500 人次，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障。</p> <p>三、 整理過去 3 年社工人身安全案件、處理過程並邀請專家提供安全評析，編製社工人身安全案例彙編，做為保護性社工教育訓練教材。</p>	
	<p>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十年演進與展望論壇</p>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 家防中心自 96 年 9 月 11 日正式成立為市府二級機關，預計明(106)年度將規劃辦理十周年活動，回顧歷年工作經驗及成果、展望未來迎接未知挑戰，期能精進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p> <p>二、 十周年活動將以辦理一場次全天研討會為主題，整理本市十年來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及服務成果主題進行發表，如社工人身安全議題、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專家詢問及早期鑑定制度等，並對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展望及精進，亦將邀請網絡夥伴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另將出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十週年回顧與展望為主題專刊，並預計規劃在新完工啟用之辦公大樓辦理十週年回顧展。</p> <p>目標值：十周年活動預計將於 106 年 9 月份辦理，研討會預計參與人次約 200 至 300 人。</p>	<p>【家防中心】</p>

觀光傳播局公益宣傳管道申請規定一覽表 105.10.24

項目	內容說明	申請方式	是否需付費	申請書	聯絡窗口
無線電視公益託播	30 秒短片，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原民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	本府各局處 2 個月前先以電話向承辦人預約檔期，來文檢附短片 DVD 光碟及廣告音樂公播權認證書，由本局每個月向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申請，最終審核權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須由申請局處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規定拷製播帶送電視台	無	承辦人：詹欣儒 電話：1999#7569
警廣陳倩宜時間	於每週二下午時段 3：10~3：30，受訪人接受主持人現場電話 call out 專訪	本府各局處先電話預約檔期後，並提供 5 題問答以利承辦人彙整提供給電台主持人	否	無	承辦人：吳如珊 電話：1999#7569
捷運軌道層燈箱	1. 燈箱分布於捷運各線軌道層 2. 本府各局處每次最多可申請 5 面，刊登期間為 1~2 個月	1. 本府各局處於單月電話預約檔期後，於刊登 1 個月前附圖檔發函本局審查 2. 本局審查通過後函復申請局處，並副知捷運公司，申請局處再向臺北捷運公司辦理後續申請作業及自付電費（每幅每月 2,100 元）、燈片裝卸費（每	是	有	承辦人：韋景祥 電話：1999#2159

項目	內容說明	申請方式	是否需付費	申請書	聯絡窗口
		幅 2,000 元)			
捷運月臺電視 播出短片	1. 於臺北捷運月臺 電視公益時段播 出本府宣傳市政 及重大活動短片 2. 每次宣傳期間為 14 天	1. 本府各局處於 3 個月前先電話 預約檔期後，於宣傳期 1 個月 前來文檢附 30 秒短片光碟 (MPEG-2 檔)、公益託播申請 書、著作權同意書，如 1 個月 前未提供相關資料，且未提前 告知，該檔期自動取消，須另 行重新申請 2. 本局審查通過後函復申請局 處，並副知臺北捷運公司 3. 短片如使用公務預算製作，須 依捷運公司規定加註「廣告」2 字，須呈現 10 秒以上	否	有	承辦人：張哲昀 電話：1999#2159
本府 LINE 官 方帳號	發送文字、圖片及影 片等訊息	1. 至少於宣傳期前 1 週以 EMAIL 檢附申請書向本局申請，提供 文字(含網址為佳)、圖片或影 片(3 分鐘、200MB 以內，建議 為 WMV 檔) 2. 本局篩選審核後，每週發送 2-3	否	有	承辦人：張淨涵 電話：1999#7577

項目	內容說明	申請方式	是否需付費	申請書	聯絡窗口
		則訊息			
戶外電子看板 (含捷運月臺跑馬)暨公民營廣播電台插播稿	於本市設立之電子看板輪播跑馬文字提供臺北電台共 26 家公民營廣播電台，口播宣傳稿	請於宣傳期前 2 週來函提供 30、60、90 字宣傳文稿	否	無	承辦人：張哲昀 電話：1999#2159
CH3 公用頻道	1. 靜態字幕卡 2. 30 秒短片	1. 請於宣傳期前 1 個月來函提供靜態字幕卡(jpg 格式)。 2. 請於宣傳期前 1 個月來函提供 30 秒短片，短片規格為 MPEG2 格式。	否	無	承辦人：張哲昀 電話：1999#2159
Upaper 捷運報	刊登文字、圖片訊息	1. 請於欲刊登前 14 日提出申請，篇數不限。 2. 刊登整版內容請附 1000 字 Word 檔案文稿，圖片 6-8 張；2/3 版 700 字文稿，圖片 4-6 張；半版 500 字文稿，圖片 3-4 張；或 1/3 版 350 字文稿，圖片 2 張。圖片	否	有	承辦人：林彥男 電話：1999#7551

項目	內容說明	申請方式	是否需付費	申請書	聯絡窗口
		請提供 500K 以上之獨立 jpg 檔案，附簡單說明文字。			

106 年度臺北市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計畫

總目標:建置網絡合作，維護被害人權益，防治性侵害發生及再犯

壹、預防作為

次目標	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目標值	辦理局處
一、 增加犯罪成本	(一) 強化未成年人法律 及自我保護認知	計畫實施內容: 辦理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範、法制教育、情感教育及婦幼安全保護)。 目標值: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每學年辦理 1 場次宣導活動。	【教育局】
	(二) 辦理教育人員知能 研習	計畫實施內容: 辦理教育人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研習與校園性別事件輔導處遇知能研習。 目標值: 每年至少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研習 2 場次及輔導處遇知能研習 1 場次。	
	(三) 追蹤個案後續輔導 成效	計畫實施內容: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審查作業，追蹤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 目標值: 每年按季召開。	
	(四) 跨局處合作，擴大宣 導效益	計畫實施內容: 將「未成年性侵害防治」列為年度宣導工作之重點項目，採分眾、多元宣導策略，分「校園宣導」、「弱勢團體宣導」、「社區宣導」、「網路宣導」、「活動宣導」等，運用專題講座、課程，結合各分局家戶訪查勤務、社區治安座談會、與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宣導活動，以及「白楊樹劇場」宣導影片、Facebook「北市婦幼珍妮姐姐講愛」粉絲專頁等方式辦理宣導。 目標值: 以全市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人口數至少觸及 90%。	【教育局】 【警察局】 【家防中心】

<p>二、 建構安全網絡</p>	<p>建構安全生活空間</p>	<p>計畫實施內容： 一、 警察局婦幼安全專區網頁公告「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 二、 宣導婦幼安全保護知識及針對民眾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加強巡守防範。 目標值：降低刑法第 221、222 條重大刑案發生率、提升破獲率。</p>	<p>【警察局】</p>
<p>三、 提高犯罪風險</p>	<p>(一) 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落實查訪工作</p>	<p>計畫實施內容：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依據「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辦理，並配合家防中心、衛生局共同執行出監之性侵害加害人後續社區處遇工作。 一、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辦理性侵害加害人首次登記報到後，函發責由加害人所屬分局接續後續報到查訪作業，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在報到期間予以查訪管控，每次查訪後續發給查訪通知書，約定下次查訪時間，查訪通知書之發給視同正式文書送達。 二、 加害人查訪，執行員警每次均製作查訪紀錄表，查訪項目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登記項目為限，將重點置於加害人登記項目異動有無主動向警察機關告知等行蹤動態管控，預防再犯作為。 目標值： 列管之加害人行蹤動態掌控率達 90%以上。</p>	<p>【警察局】</p>
	<p>(二) 加害人處遇治療</p>	<p>計畫實施內容： 一、 提升個案處遇配合度，處遇多元化。 二、 落實法規規範流程，持續檢核行政流程。 目標值： 一、 每週至少 4 種處遇時段可供選擇。</p>	<p>【衛生局】</p>

		二、 每月檢核個案處遇、裁處及移送行政作業。	
	(三) 性侵害加害人前科 查詢	計畫實施內容： 兒少安置機構於任用專業工作人員及遴選個案寄養家庭時，進行性侵害加害人前科查詢，以減少弱勢兒少陷於性侵害高風險之機會。 目標值： 年度查詢率 100%。	【社會局】
貳、偵查及輔導作為			
一、 整合性團隊服 務	(一) 被害人權益保護	計畫實施內容： 持續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整合驗傷與筆錄製作在 6 家醫院(院區)，友善溫馨，結合減少重複陳述陳述流程，減低傷害，並持續辦理醫事人員驗傷採證教育訓練。 目標值： 逾 7 成案件於一站式服務醫院完成處理，並至少辦理 2 場次醫事人員驗傷採證繼續教育訓練(★本項列入社會局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使用率達 72%)。	【衛生局】 【警察局】 【家防中心】
	(二) 各單位專責處理	計畫實施內容： 家防中心由性侵害保護組、警察局由婦幼警察隊統一專責受理，另地檢署亦由婦幼組檢察官專責處理。 目標值： 每季召開網絡會議檢討案件處理及意見交流。	
	(三) 一站式服務及減述 案件評估品質提升	計畫實施內容： 一、 為增進一站式服務品質，106 年度將辦理警政、衛政、社政聯合教育訓練，邀請本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員、本市 6 家一站式服務醫院醫護人員及家防中心社工共同參訓，期能提升一站式服務品質並建立網絡合作默契。	

		<p>二、 另因社工人員流動率亦高，故家防中心亦將加強社工之教育訓練，建立 SOP 以提升社工訊前訪視評估之準確性及適切性。</p> <p>目標值：直接服務同仁每年至少參加各 3 小時之專題教育訓練。</p>	
<p>二、 加強偵查人員 鑑驗能力</p>	<p>(一) 性侵害證物統一送 驗</p>	<p>計畫實施內容：被害人證物及加害人 DNA 檢體均統一由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送驗管控，強化鑑驗比對效率，有效提供偵查起訴作為。</p> <p>目標值： DNA 檢體送驗控管 100%。</p>	【警察局】
	<p>(二) 加強偵查作為及鑑 識工作</p>	<p>計畫實施內容：重大案件加強鑑驗，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 CCTV 確保證據力。</p> <p>目標值：犯刑法第 221、222 條陌生人重大性侵及 7 歲以下性侵害案件，鑑識中心派員到場採證。</p>	【警察局】
<p>三、 兒童或心智障 礙者專家詢問 及早期鑑定制 度</p>	<p>(一) 辦理司法訪談程序 訓練課程</p>	<p>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司法訪談程序訓練課程，邀請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共同參訓。</p> <p>目標值：至少辦理司法訪談程序訓練課程(含初階班及進階班) 1 場次，並邀請司法、警政、衛政及社政等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參訓，預計完訓人次達 200 人。</p>	【家防中心】
	<p>(二) 建立協助詢(訊)問 專家人才名單</p>	<p>計畫實施內容：持續媒合專家協助詢(訊)問資源，建立專家人才名單。</p> <p>目標值：廣納具有實務經驗且熟悉兒童或心智障礙發展之專家，持續新增名單。</p>	
	<p>(三) 專責醫院受理鑑定</p>	<p>計畫實施內容：為提高早期鑑定服務量能，除擴增為 3 家專責醫院鑑定外，另要求早鑑團隊須於 3 個月內完成鑑定報告。</p> <p>目標值：3 家專責醫院受理家防中心轉介個案，並須於 3 個月內完成鑑定報告。</p>	

	(四) 辦理制度精進研討 會	計畫實施內容: 結合本市明年度預計辦理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十年演進與展望論壇,以減少重複陳述服務流程及檢察官親訊及早鑑計畫現行合作制度探討為主題,邀請網絡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精進服務制度與流程。 目標值: 辦理一場值行案例實務研討會,期能與相關網絡單位進行交流,以建立本地早鑑制度。	
--	----------------------	---	--